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吉交院行字〔2018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于2018年5月9日经第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5月25日

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25日

印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，促进科技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专利法及实施细则”）和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，保护我校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科技进步，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，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。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“专利法及实施细则”，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专利权，同时要维护我校专利权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学校专利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为科研产业处。

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

第四条 根据“专利法及实施细则”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为职务发明：

- （一）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。
- （二）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。
- （三）辞职、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

担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。

（四）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、设备、零部件、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。

我校师生员工（包括临时在我校工作的人员）完成的职务发明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，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，未经学校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。利用我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，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签订有合同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五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，其专利权的归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“专利法及实施细则”的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，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。学校提倡将个人发明作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。

第三章 专利的申报

第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规定。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，就其“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”做出判断，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出预测分析。分析报告由发明人所在的部门负责人签具意见，加盖公章后报科研产业处。

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上报的申请项目，由校科研产业处就其

专利性和经济效益进行审核，决定是否上报。

第九条 发明人负责提供申请专利所需要的材料，包括：1. 文献检索报告；2. 发明的构成及详细说明材料；3. 经济价值和应用前景；4. 附图及其说明等。并委托专利代理人负责撰写专利申请的各种文件。对于专利申请文件上报后的修改，主要由专利代理人负责，发明人应根据修改的需要提供有关的材料和作必要的配合。

第十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，为确保其新颖性，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，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。

第四章 专利实施

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的项目，其有关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，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协议，并报科研产业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发明人所在的单位及发明人应积极联系用户，落实实施单位，提供专利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。

第十三条 专利实施合同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、实施内容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费用及支付与时间、保密、后续开发、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，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。

第十四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研产业处协助发明人及其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申请专利费用及奖励

第十五条 学校在改革发展创新基金中设立专利专项基金，对专利权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专利，由学校支付申请费、审查费、证书费、代理费及年费等，其它费用可在研究项目的经费中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对已授予专利权的本校职务发明的发明专利，学校按科研奖励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。